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锦（住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路 236 号金祥花园 6 座 409 单元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春秋与被告林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 0181 民初 8439 号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林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春秋借款本金 100000 元，并支付利息（按月利率 2% 从 2019 年 9 月 8 日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，按年利率 12% 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陈春秋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3960 元，由原告陈春秋负担 39 元，由被告林锦负担 3921 元；公告费 200 元，由被告林锦负担；林锦应负担的诉讼费用，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6日)